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其任務在於提供國內可靠之電力能源，配合用戶需求，提供售電服務。該公司擁有水力、火力、核能及再生能源等各類發電設施，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近來順應潮流改變經營重點，由過去以生產為導向，邁入以顧客滿意為導向之服務型事業，除仍積極增建發電、輸電、配電設施及提高供電品質外，並加強各項電子化服務作業，以提供用戶更便捷的用電服務。

電業自由化係未來電業發展趨勢，自 88 年 6 月起民營電廠已陸續加入系統運轉。面對環境變遷，該公司正積極檢討組織結構，強化組織功能，推行責任中心制度，以提高經營績效，增強競爭能力；整合公司內外資源，全力克服輸電線路及變電設施興建之阻力，以增進能源使用效率。此外，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政府將逐步釋出持股，以推動該公司移轉民營工作。茲就該公司本（104）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公司資本額為 3,300 億元，與上年度預計數相同，其中中央政府投資 2,608 億 3,182 萬 9,000 元，占 79.04%；地方政府投資 3 億 3,369 萬 9,000 元，占 0.10%；其他政府機關投資 91 億 9,858 萬 7,000 元，占 2.79%；民股股東投資 596 億 3,588 萬 5,000 元，占 18.07%。

二、員工人數：

該公司預計員額為 2 萬 8,697 人，較上年度 2 萬 8,534 人，增加 163 人。其中生產部門 2 萬 0,927 人，占 72.93%；行銷部門 2,764 人，占 9.63%；管理部門 704 人，占 2.45%；研究發展、員工訓練及其他部門 296 人，占 1.03%；資本支出部門 4,006 人，占 13.96%。

三、主要產品設備能量及其運用情形：

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含獨立發電業及石門、曾文、翡翠電廠裝置容量）為 4,055 萬 1,000 瓩，預計最高瞬時尖峰毛出力 3,647 萬 9,000 瓩，設備利用率為 89.96%，較上年度預算設備利用率 90.67%，減少 0.71 個百分點。

四、最近5年主要產品產銷數量、成本、售價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100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99年度決算數為100）

（一）生產量：

產品名稱	單位	100 年度決算數		101 年度決算數		102 年度決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電力	千度	209,540,817	102.83	208,477,057	99.49	209,850,585	100.66	218,044,399	103.90	217,798,614	99.89

註：生產量係包括發購電量。

(二)銷售量：

產品名稱	單位	100 年度決算數		101 年度決算數		102 年度決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電力	千度	198,637,101	102.75	198,390,897	99.88	201,944,876	101.79	206,916,849	102.46	206,827,909	99.96

(三)單位成本：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名稱	單位	100 年度決算數		101 年度決算數		102 年度決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電力	度	2.5943	104.21	2.8061	108.16	2.7696	98.70	2.9721	107.31	2.9539	99.39

(四)單位售價：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名稱	單位	100 年度決算數		101 年度決算數		102 年度決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電力	度	2.6001	99.63	2.7222	104.70	2.8945	106.33	3.1425	108.57	3.0982	98.59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營業收入 6,512 億 7,89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589 億 0,104 萬 6,000 元，計減少 76 億 2,207 萬 6,000 元，約 1.16%。
- (二)營業成本 6,436 億 6,560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83 億 5,189 萬 1,000 元，計減少 46 億 8,628 萬 3,000 元，約 0.72%。
- (三)營業費用 120 億 1,898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4 億 3,639 萬元，計減少 4 億 1,740 萬 2,000 元，約 3.36%。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發生營業損失 44 億 0,562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 億 8,723 萬 5,000 元，計增加 25 億 1,839 萬 1,000 元，約 133.44%。
- (五)營業外收入 83 億 9,18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6 億 8,754 萬 5,000 元，計增加 7 億 0,433 萬 5,000 元，約 9.16%。
- (六)營業外費用 348 億 5,849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9 億 3,407 萬 4,000 元，計增加 9 億 2,442 萬 1,000 元，約 2.72%。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發生稅前淨損 308 億 7,224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1 億 3,376 萬 4,000 元，計增加 27 億 3,847 萬 7,000 元，約 9.73%。
- (八)該公司本年度預算為虧損，無所得稅費用，故淨損與稅前淨損相同。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淨損 308 億 7,224 萬 1,000 元，連同累積虧損 2,102 億 8,815 萬 2,000 元，共計虧損 2,411 億 6,039 萬 3,000 元，除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淨增利益數於本年度實現之 3,221

萬 3,000 元填補外，尚餘 2,411 億 2,818 萬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0 億 0,987 萬 8,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1 億 3,818 萬 9,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7 億 0,238 萬 6,000 元，包括減少長期應收款 1 億 5,563 萬 4,000 元，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億 6,487 萬 1,000 元，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1 億 8,188 萬 1,000 元；現金流出 1,258 億 4,057 萬 5,000 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35 億 7,416 萬 3,000 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3 億 0,379 萬元，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4,521 萬元，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69 億 1,741 萬 2,000 元。

2.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3 億 0,379 萬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4,521 萬元，共計 1,153 億 4,900 萬元，係本年度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現金支應之數，如加計未動用現金部分 5 億 8,892 萬元，則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為 1,159 億 3,792 萬元，其中：

A.專案計畫部分 731 億 3,146 萬 8,000 元，包括：

(1)繼續計畫：①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260 億 0,724 萬 9,000 元，②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228 億 9,065 萬 7,000 元，③第七輪變電計畫 167 億 8,090 萬 8,000 元，④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46 億 8,884 萬 4,000 元，⑤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 9,234 萬 4,000 元，⑥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3 億 2,845 萬元，⑦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5,992 萬 5,000 元，⑧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22 億 3,282 萬 1,000 元，⑨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617 萬元，⑩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170 萬元，合計 730 億 8,906 萬 8,000 元。

(2)新興計畫：係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4,240 萬元。

B.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428 億 0,645 萬 2,000 元，包括土地 6,058 萬 3,000 元，土地改良物 3 億 9,092 萬 7,000 元，房屋及建築 25 億 1,353 萬 7,000 元，機械及設備 326 億 3,915 萬 9,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 億 2,367 萬 2,000 元，什項設備 8,506 萬 4,000 元，核能燃料 67 億 4,830 萬元，投資性不動產 4,521 萬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1 億 3,675 萬 3,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1,584 億 5,277 萬 7,000 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5 億 7,645 萬 7,000 元，增加長期債務 1,578 億 7,632 萬元；現金流出 1,193 億 1,602 萬 4,000 元，係減少長期債務之數。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844 萬 2,000 元，係期末現金 22 億 9,299 萬 8,000 元，較期初現金 22 億 8,455 萬 6,000 元增加之數。

四、補辦預算：

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長期債務－償還		1,450,000	配合還款期程償還。
資金之轉投資－收回			
班卡拉農業公司		2	配合該公司辦理清算，收回投資之數。